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有關本會 114 年第 4 季(10 月-12 月)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被檢舉在 LINE 群組預告調整飼料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定：

(一)同意確認。

(二)報告案本文內容及函稿請服務業競爭處會同法律事務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依委員意見調整研析理由，再由承審委員審查。

三、有關本會「公平交易季刊」變更為半年刊並更名為「公平交易論叢」案。

決定：洽悉。

四、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訂定「簡易鑑定計價之收費標準」，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訂定「簡易鑑定計價之收費標準」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對市場功能之影響，請依委員及法律事務處所提建議調整研析理由。

二、有關蝦皮購物網站「空濾專家」、「EASY 小舖」賣場銷售硝化菌淨水劑，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蔡○○於蝦皮購物網站「空濾專家」、「EASY 小舖」賣場銷售硝化菌淨水劑相關商品，宣稱「由台灣雷爾企業有限公司製造」、「本商品菌由台灣雷爾企業有限公司製造」等語，經查案關商品非臺灣之雷

爾公司製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製造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於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刊登前有初步查證、且案關廣告業已撤除，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有關主動調查豐禾建設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西屯區「文華漾」建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豐禾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臺中市西屯區「文華漾」建案，於銷售現場透過電腦展示影像圖，並輔以二層平面示意圖，載有「夾層」設計，經查案關建案建造執照並無夾層設計之紀錄，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三)另去函促請豐禾建設有限公司注意，應於銷售現場備置各戶持分總表相關文件，隨時提供購屋人審閱，俾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四、有關主動調查 Yahoo 購物中心銷售「家用甩脂機 塑身抖脂機 家用健身器材 懶人震動抖抖機 健身機 搖擺機 按摩機」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巧客科技有限公司於 Yahoo 購物中心銷售「家用甩脂機 塑身抖脂機 家用健身器材 懶人震動抖抖

機 健身機 搖擺機 按摩機」商品，廣告宣稱「每天十分鐘相當於 仰臥起坐 300 個 瑜伽 30 分鐘 游泳 30 分鐘 慢跑 60 分鐘 震動 38000 次」等語，經查案關宣稱效果尚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於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且廣告已下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